

附件 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睢阳区火祖路(华夏路—文庙路)道路工程项目(二次)第一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睢阳区火祖路(华夏路—文庙路)道路工程项目(二次)第一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,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航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3人,营业收入为955.83452万元,资产总额为3044.3235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航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。